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现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文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178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201X4号。

第三条公司于1997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 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外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178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201X4号。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年 3月 5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

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30,566,480 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 21,000,000 股股份于1998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 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6.5%股权的重 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519,499,42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8,907,902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47,143,433 股。

1 W / L L L T X X

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内容

公司于 1998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30,566,480 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21,000,000 股股份于1998年9月2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6.5%股权 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普通股 2,519,499,422 股,公司总股本增 加至 2,968,907,902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47,143,433 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5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截至 2025年 6 月 20 日,公司累计转股 14,087股(含回售),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47,157,52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7,143,433 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7,157,520** 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原条文	修订内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新增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材 1-/目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公司法》《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	《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
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等法规文件要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发挥党委把	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
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	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
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	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
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
	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1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走品 种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创建全球最具 竞争力的特钢企业集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氮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

修订内容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审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走品 种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创建全球最具 竞争力的特钢企业集团。使命与愿景: 为人类文明提供绿色智慧特钢,成为受 人尊敬的世界特钢引领企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氮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

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 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 司登记机关核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中信集团许可 商标时,遵守中信集团商标管理制度, 维护中信商标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内容

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 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 司登记机关核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中国**中信集团 **有限公司**许可商标时,遵守**中国**中信集 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维护中信商 标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治钢厂 (后变更为治钢集团有限公司)、东风 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现变更为襄阳 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数分别为 275,300,000 股、7,000,000 股、 3,000,000 股;其出资的方式:大治钢厂 为实物出资,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 厂为现金出资;出资的时间为 1993 年。

修订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冶钢厂(后变更为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现变更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275,300,000 股、7,000,000股、3,000,000股; 其出资的方式: 大冶钢厂为实物出资,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为现金出资; 出资的时间为 1993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5,3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7,143,43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已**发行 的股份数**为 **5,047,157,5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予、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修订内容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订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六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条第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 依法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 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 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 理)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 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 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 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三条 党委职责。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 |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修订内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 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 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 理)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 总经理(总裁)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 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 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 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 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 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四条 党委职责。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 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 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 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

修订内容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 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 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

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持股变更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 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的分配;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七)

修订内容

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 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 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原条文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内容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医 夕 文	极江市家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3217. 1-324	议事项进行表决;
新增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内容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款**;

原条文	修订内容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不得退股;	外,不得 退股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债权人的利益;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新增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A)/1 PE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新增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原条文	修订内容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二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 的报酬事项: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算方案、决算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但已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 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修订内容

- (八)(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六)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十一)(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 **条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十)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十四)(十一)审议批准达到下 列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 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自身项目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 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 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内容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自身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六)(十三)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 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超过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项:

(十八)(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十七)审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9 人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 时;

修订内容

为,须经股东太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9 人人数的 2/3 时: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或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修订内容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或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原条文	修订内容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u>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修订内容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修订内容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太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修订内容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原条文	修订内容
号码。	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 披露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八十八条 及出版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修订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包括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原条文	修订内容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章。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草。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删除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 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时,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行耳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东力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修订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以上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原条文	修订内容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
以下内容:	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姓名;	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相应的各复数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 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修订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原条文 修订 的其他事项。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修订内容

票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田胶乐入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但已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太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修订内容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 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删除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 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 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分别 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章程 规定的人数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和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和 有关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

修订内容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 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分别 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章程 规定的人数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和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修订内容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若有 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修订内容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就任时间**在自**会议结束之后时起。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修订内容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不得担任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修订内容

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七)(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 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 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未向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修订内容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公司 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原条文	修订内容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	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
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的合理期间内 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
	的原则 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 董事 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董事 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决定。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新增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刺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承担赔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删除
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股东大会负责。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

原条文	修订内容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删除
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柳切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 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 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列职权: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重事会行使 卜 | 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重事会行使 卜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七)(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 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修订内容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总经理(总裁)、总审计师、董事会 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十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

(十三)(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项;

(十四)(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 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五)(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 (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 裁)的工作:

(十六)(十五)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 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原条文	修订内容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如下:	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决定下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列事项: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_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总资产的30%,单笔对外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七)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不满 5%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比例、金额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修订内容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 100 万元;

(六)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总资产的30%,单笔对外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七)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关联交易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满 5%的;与关联自然人 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交易金额超 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值超过 0.5%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比例、金额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原条文	修订内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删除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一) 主持股东 大 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告;	(六)批准单次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捐赠事项;连续 12 个月内分次进
	行的对外捐赠,累计额不超过 1000 万
	元。
	(六)(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新增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原条文	
	•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修订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 表决或、记名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投 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新增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原条文 修订内容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原条文	修订内容
777772 4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原条文 修订内容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原条文	修订内容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i>∆</i> У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 原条文 修订内容 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 大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和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政策进行研 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 目 (四)风险管理及 ESG 管理重要事 项;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 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 法权益。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修订内容

(**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 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 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 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内容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 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 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动合

原条文	修订内容
	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	(副总裁)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
总经理工作。	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总裁)
	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审计
32.C. 1494	师,负责领导和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工
新增	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有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	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	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
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	会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
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
得无故将其解聘。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披露事务等事宜。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原条文	修订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4917 A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100 - 100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原条文修订内容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第九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t l'	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个月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
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東之目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报告。
	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年 度报告、中期
	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
	章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资 产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公司 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修订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决策程序

- 一、公司分红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 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决策程序

- 一、公司分红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 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

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条件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

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情况下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条件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的20%和分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

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情况下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四)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 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 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 中期利润分配。
- (六)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 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为:
- (一)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 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符合股东利 益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 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 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 行程序。
- (二)董事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修订内容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 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 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 中期利润分配。
- (六)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目 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审查意见。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为:
- (一)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 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符合股东利 益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 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 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 行程序。
- (二)董事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留存相应的论证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留存相应的论证

记录,作为备查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三)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 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 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者变更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向中小股 东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制, 充 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详细 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订内容

记录,作为备查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三)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 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 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确有必要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者变更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向中小股 东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制, 充 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 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 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原条文	修订内容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mni rA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删除
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新增	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
	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原条文	修订内容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可以续聘。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所。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至少提前 20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至少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或邮件、传真方式送	删除
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

原条文	修订内容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	《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
报》、《中国日报》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	报》、《中国目报》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
新增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おりを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的至少一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息公示系统 公告。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相应的担保。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订内容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上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中的至少一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媒体,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原条文 修订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 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媒体,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修订内容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一条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一条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进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讲行清偿。

修订内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宣告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人 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原条文	修订内容
终止。	IN 44 1.4 H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手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履行清算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产。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 • -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担赔偿责任。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原条文	修订内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以上 的股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未超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大影响的股东。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人。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联关系。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原条文	修订内容
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
起施行。	日起施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除以上条款外,原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正后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全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